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风高科”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公司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上风高科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66 号），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 60,451,597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 7.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35,251,498.40 元，扣除 12,781,563.12 元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422,469,935.28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37 号）确认。

二、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4 年 7 月 22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收购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 100%股权	30,525.15	30,525.15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0,525.15	30,525.15	10,000.00	10,000.00
----	-----------	-----------	-----------	-----------

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所履行的程序

上风高科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其中 10,000.00 万元用于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上风高科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上风高科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公司以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已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保荐机构也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董事会决定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批准程序符合证监会、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要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5348 号），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4 年 7 月 22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上风高科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上风高科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募集

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上风高科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保荐代表人：

张建华

水耀东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23 日